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方世南先生、潘晓珍女士、林开涛先生、李建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75.25 万元，同比增长 4.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 44.46%。（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34,706,573.4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7,915,890.8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4,826,048.15 元。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议, 董事会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期限内行使限定额度范围内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关联董事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林仕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2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

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后）。

关联董事方世南先生、林开涛先生、蒋悟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固定工资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兰山英女士和林仕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召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